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告 金湧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航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8,2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淑美